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

議程第 3(c)項：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各營商聯絡小組的整體工作進展

2. 2016 年全年，各營商聯絡小組共舉行 17 次會議，商議 81 項事宜，當中 72 項已妥為解決或闡明要點。此外，相關決策局／部門也舉行了 21 個有關便利營商新猷或規管要求的資訊發布環節，以及兩個關於擬議新規例的諮詢環節。

酒牌處所的良好噪音管制措施

3. 由於酒牌處所較有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酒牌申請人宜盡早採取適當措施，把滋擾減至最低。酒牌局審理續牌申請時，會考慮有關處所過往的記錄(包括在牌照有效期內有否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4. 2017 年 2 月 8 日，環境保護署向工作小組簡介該署新出版的《控制酒牌處所噪音的良好實務指引》小冊子，內容主要涵蓋相關法例、酒牌處所的潛在噪音問題，以及有關實用噪音控制消減措施的指引和例子。

酒牌持有人每星期休假兩天

5. 酒店、卡拉 OK 場所、酒吧和其他娛樂會所業界曾查詢，酒牌局可否批准酒牌持有人每星期休假兩天。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闡明，申請人／持牌人可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提出每星期休假兩天的要求，並提供理由，供酒牌局考慮。根據近年的申請記錄，酒牌局不曾拒絕每星期休假兩天的申請。對於每星期工作五天的酒牌持有人，這點應可釋除他們的疑慮。

實施酒牌後備持牌人制度

6. 政府已推行酒牌後備持牌人制度，惠及酒店、卡拉 OK 場所、酒吧和其他娛樂會所等行業。在 2017 年 2 月 8 日同一次會議上，食環署向工作小組簡介這項便利營商新猷；酒牌後備持牌人制度詳情載於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BFAC 文件第 2/17(2)號]。

7. 工作小組感謝相關部門悉力利便營商。

未來路向

8.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監督各個營商聯絡小組的工作進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7 年 3 月